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

云社工伤稽追决字〔2024〕12号

广州市海城富奎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赵建军（身份证号码：412801[REDACTED]0136）于2004年8月28日发生工伤，由于你单位未按时足额为其购买工伤保险且未及时全额支付赵建军的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于2024年5月28日审核通过赵建军工伤先行支付申请并已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041205.1元，同时取得向你单位追偿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地址：白云区云城街齐富路88号城投大厦D座701内控稽核室）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041205.1元。

如对本决定存有异议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受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启动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广州市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4日

（联系人：唐小姐，联系电话：020-32580710）